

# 北京交通大学文件

校发〔2018〕44号

---

## 关于印发《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 条件（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修订）》已经学校十一届党委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职称制定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推进思想政治和党务（以下简称思政、党务）工作队伍和行政管理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系列申报条件。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专职从事高等教育研究人员和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党务工作、行政管理人员（含事业编和学校核定岗位限额内经学校审批的聘用制教职工）。

## 二、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是任职首要考察标准。申请人应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高等教育法规、政策，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北京交通大学教师行为规范》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具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经考察合格。

2. 符合学校规定的相应职务任职基本资格条件（含学历学

位、外语、任职年限条件)。

3. 符合履职考核条件。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5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聘期考核称职。

## (二) 业绩申报条件

1. 业绩申报条件具体见附件。业绩申报条件中所涉及业绩、成果，应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党务工作、教育管理工作相关领域的成果、业绩和贡献。

2. 业绩申报条件仅为申报门槛条件，评审过程中将对申报人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能力水平、工作实绩进行综合考察、评价。

3. 申请人应具备必要的从事本职工作的学术研究能力，在此基础上，更加注重考察申请人在本职岗位上的工作实绩。

## (三) 学术研究及工作业绩成果计分标准

1. 以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计2分/篇。

2. 以第一作者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人民网(理论版块)刊发的学术、理论文章(一般不少于1500字)，计2分/篇。

3. 以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计1.5分/篇；正式出版教材、著作(本人撰写字数达到约5万字)，计1.5分/部。

4.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有ISSN号或CN号)期

刊上发表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被正式出版论文集（有ISBN号）全文收录的论文，计0.5分/篇。

5. 以第一作者或执笔人撰写高水平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等成果，得到省部级及以上部门或领导正面批示或采纳，或入选报送省部级以上领导参阅的专家建议，计2分/篇。（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6. 形成的工作经验总结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及其分会上或相当级别的学会、研究会、以及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会议上进行交流（本人受邀在会上做主题报告或主题发言），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进行宣传，或在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主办的信息刊物上发表，计1分/次（篇），同一内容或主题只计一次。（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7. 结合学校事业建设、发展、改革需要，有针对性的开展研究，创新思路、理念、机制、举措，作为负责人或第一执笔人起草学校重要战略规划、重要实施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等，被学校采用并实施，计1分/篇，仅对上级文件进行转发、传达、布置性质的不计。（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8. 本人完成的业绩、成果，在有影响力的主流媒体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简称“两微一端”）上刊发或被转载，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发挥正向引导、激励及育人作

用，一般不少于5家主流媒体网站或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微信公众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5万），计1分/项。（需阐明本人贡献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申请正高级职务者，任现职务以来的成果累计分数应达到规定要求并且1—4项中的成果累计达到4分及以上（其中在CSSCI来源期刊（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1篇）。

申请副高级职务者，任现职务以来的成果累计分数应达到规定要求并且1—4项中的成果累计达到2分及以上。

超出累计分数要求的成果，不再计算分数，仅作参考。

### 三、其他

符合业绩申报条件，但不完全符合外语条件的申报人，在学校改革、发展、建设、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经单位评议、学校研究，批准后方可获得申报资格。

附件：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务晋升业绩申报条件

附件

##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务晋升业绩申报条件

职务名称	申报条件
研究 员	<p>长期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党务工作或教育管理工作，熟悉本领域研究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丰富的工作实践经验，很高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管理创新能力和执行力，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本职岗位工作中能够不断改革创新、提升水平，实效明显、业绩突出、贡献显著，得到学校的认可。</p> <p>任现职务以来，取得的业绩成果满足下列条件：</p> <p>1. 必备条件：</p> <p>（1）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及工作业绩成果，累计分数达到 7.5 分（专职从事高等教育研究人员累计分数达到 9 分）。计分标准见本文“二、申报条件（三）学术研究及工作业绩成果的计分标准”。</p> <p>（2）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至少 1 项，并通过专家鉴定或验收。</p> <p>2. 其他条件（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p> <p>（1）在教育、管理工作中创新理念、模式、方法，总结形成具有一定推广价值的工作经验并获得实质性、示范性的应用，得到学校和同行的认可。</p> <p>（2）推进学校重点难点工作，在促进学校改革发展（教学、科研、队伍/平台建设管理等）中发挥重要作用，取得重要成果、显著成效或有效解决重大问题。</p> <p>（3）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或其他工作成果奖。</p> <p>（4）作为负责人带领本部门获省部级及以上先进集体表彰或奖励；或本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奖励，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及年度考核优秀次数累积 3 次及以上。</p>

副 研 究 员	<p>长期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党务工作或教育管理工作，具有相关领域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历，具备较高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较强管理能力和执行力，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突出、成效明显，得到学校和部门的认可。</p> <p>任现职务以来，取得的业绩成果满足下列条件：</p> <p>1. 必备条件：</p> <p>(1) 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成果，累计分数达到 4.5 分（专职从事高等教育研究人员累计分数达到 6 分）。计分标准见本文“二、申报条件（三）学术研究及工作业绩成果的计分标准”。</p> <p>(2) 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1 项，或以主要参加人（排序前 3）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1 项。</p> <p>2. 其他条件（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p> <p>(1) 在教育、管理工作中创新理念、模式、方法并获得实际应用，成效明显，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得到学校和同行的认可。</p> <p>(2) 推进学校重点难点工作，在促进学校改革发展（教学、科研、队伍/平台建设管理等）中，发挥重要作用，取得较为突出的成果或明显成效。</p> <p>(3)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或其他工作成果奖 1 项，或以前 2 名身份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或其他工作成果奖 2 项。</p> <p>(4) 作为负责人，带领所在单位获校级及以上先进集体表彰或奖励；或本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奖励，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及年度考核优秀次数累积 2 次及以上。</p>
助 理 研 究 员	<p>了解国内高校相关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熟练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研究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有较好的文字、口头表达能力。</p> <p>能独立处理本岗位工作中较复杂问题，工作态度好、服务意识强。能够独立撰写重要公文、文稿，参与起草或修订本部门的规章制度；能较好地总结工作的经验，开展调查研究，写出有一定水平的调查报告、经验总结、理论文章。本职岗位上工作推进有力，有实际成效，得到本部门的充分认可。</p>

---

北京交通大学学校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7月31日印发

---